

本行「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」

實施日期：107 年 4 月 1 日

項 目		收費標準	
一	電腦列印資料	每一客戶收費新臺幣 100 元， 每一查詢案件最高 500 元	
二	紙本資料 (例如：各式單據、傳票、帳冊...等)	每一客戶收費新臺幣 500 元， 每一查詢案件最高以 4 戶計收。	
三	批次查詢	有備磁片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達 1,000 戶者，每批次查詢收費新臺幣 300 元。 2. 1,000 戶以上未達 5,000 戶者，每批次查詢收費新臺幣 800 元。 3. 5,000 戶以上未達 10,000 戶者，每批次查詢收費新臺幣 1,200 元。 4. 10,000 戶以上者，每批次查詢收費新臺幣 1,700 元。 	
		未備磁片人工登打	未備妥磁片而需由銀行人工登打資料者， 每一客戶收費新臺幣 10 元
		資訊人員程式設計	批次查詢如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，需交由資訊人員設計程式者，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600 元計費，依實際耗費工時收費。
四	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	每一客戶收費新臺幣 250 元	
備註	免予收取作業費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刑事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不予收取 2、第一、二項查無客戶資料及第四項解繳案款為 0 之案件，免予收取作業費。 	

107 年 1 月 5 日公告

單位：新臺幣